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选举刘平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平山先生、王志明先生、罗娟女士，其中刘平山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卢晓晨先生、季欣华先生、罗娟女士，其中卢晓晨先生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娟女士、季欣华先生、卢晓晨先生，其中罗娟女士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罗娟女士、刘平山先生、卢晓晨先生，其中罗

娟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王志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正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吕祥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魏云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并为该笔授信额度追加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平山（董事长）：男，1955年6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学士学位。曾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副处长、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福建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平山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平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刘平山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02股。经查刘平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州市公安机关公务人员、上海蓝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七星控股公司（香港上市）执行董事、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志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志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志明先生担任控股股东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经查

王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正燕（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男，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律师职业资格。曾任福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福建运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运通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福建运通拍卖行有限公司监事、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正燕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正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陈正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陈正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祥熙（副总经理）：男，1982年1月出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经济与法学系党总支书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部门负责人，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祥熙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吕祥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吕祥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吕祥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云和（副总经理）：男，196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福州人造板厂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分厂厂长；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

员；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木业事业部总经理及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威利邦木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云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魏云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魏云和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魏云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茜（董事会秘书）：女，1983 年 2 月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茜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李茜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李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电话：0591-87871990-116

传真：0591-87383288

电子邮箱：lixixi@000592.com

陈曦（证券事务代表）：女，1984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2011年7月进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曦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陈曦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陈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

电话：0591-87871990-100

传真：0591-87383288

电子邮箱：chenxi@000592.com